

贾林光先后用两张他人身份证，办理4张信用卡，虽然透支后将款项还清并销户，但他仍然被判“妨害信用卡管理罪”。昨日上午，成都市青羊区法院审结此案，贾林光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。

法院认为，贾林光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，使用虚假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，其行为符合刑法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构成要件，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而念在贾林光是初犯，归案后认罪态度较好，故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法院工作人员说，“妨害信用卡管理罪”是2005年刑法修正案（五）拟定的新罪名。与“信用卡诈骗罪”有很大区别。“信用卡诈骗罪”其重点在于“非法占有”，而“妨害信用卡管理罪”是指违反国家信用卡管理法规，在信用卡的发行、使用等过程中，妨害国家对信用卡的管理活动，破坏信用卡管理秩序的行为。相比“信用卡诈骗罪”，其主观恶意较小。